

不得利用公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英雄烈士公祭办法征求意见



据司法部网站3月16日消息,《英雄烈士公祭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英雄烈士公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在英雄烈士公祭场所从事影响纪念英雄烈士活动的,英雄烈士纪念馆应当及时劝阻、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公祭主体、公祭仪式等方面的内容。

公祭主体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缅怀英雄烈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英雄烈士公祭活动。

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在重要纪念日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公祭等纪念缅怀活动。

《征求意见稿》要求,英雄烈士公祭活动应当庄严、肃穆、隆重、节俭。

《征求意见稿》提出,英雄烈士公祭活动应当在英雄烈士纪念馆举行。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在同一英雄烈士纪念馆举行英雄烈士公祭活动,应当合并进行。

《征求意见稿》提出,参加英雄烈士公祭活动人员着装应当庄重得体,被邀请的退役军人,可以穿着退役时的制式服装,佩戴服役期间和退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纪念形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丰富英雄烈士公祭活动内容,引导公民通过观看英雄烈士公祭活动直播、瞻仰英雄烈士纪念馆、集体宣誓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征求意见稿》指出,英雄烈士纪念馆应当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展网上祭奠活动,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健全服务和管理规范,保持英雄烈士纪念馆场所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征求意见稿》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英雄烈士公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在英雄烈士公祭场所从事影响纪念英雄烈士活动的,英雄烈士纪念馆应当及时劝阻、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求意见稿》提出,对安葬在国外的英雄烈士,驻外使领馆应当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公祭等祭扫纪念活动。(中新)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新规出台 机票退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该部将《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整合修订为《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针对客票变更和退票环节旅客投诉反映较多的问题,《规定》明确了各情形下的变更和退票原则性要求,并明确了退款期限,进一步提升旅客的出行体验。其中,《规定》提出,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在收到旅客有效退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还提出承运人及其航空销售代理人订票时的主要服务信息告知、运输总条件告知、出票后的信息告知等要求,更好保



护旅客的知情权。

此外,《规定》还优化旅客的乘机和行李运输环节体验,保障旅客高效出行、便捷出行、安全出行。比如,明确了机场管理机构在服务保障设施设备、标识指引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为旅客乘机提供最大便利;要求承运人和机场管理

机构针对旅客突发疾病等情形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护旅客生命健康;规定了相关各方对旅客行李的监控及保护责任,以及承运人对旅客行李的运送要求和行李延误、丢失、损坏时的处理要求,提高行李运输质量,保护旅客财产权益。(杜鑫)

三种已获学位者将撤销 学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意见稿指出,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不予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意见稿强调,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位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依法实施高等教育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经批准成为学位授予单位,获得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成为学位授予点,可以根据所获得的权限授予学位。(叶雨婷)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据悉,为完善我国学位法律制度,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学位工作质量,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部署,教育部

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稿指出,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

深化银企合作 助力奶业振兴

伊利董事长潘刚会见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胡文勇

3月13日,伊利董事长潘刚在呼和浩特会见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胡文勇一行,就进一步加强产业链金融合作达成共识。未来,中国银行将重点支持伊利上游奶牛养殖业合作伙伴,解决其融资需求,推动自治区率先实现奶业振兴;借助自身现有的国际化资源平台,助力伊利海外业务快速发展。

2008年,伊利与中国银行携手以来,双方在多领域取得深度合作,并于2011年8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银行成为伊利唯一一家对总签署战略协议的银行。为了支持伊利产业链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中国银行总行专门开发了“伊利贷”产品,是全国第一家为伊利提供全线上供应链普惠金融产品的银

行,给伊利合作伙伴提供了及时、低成本融资,切实保障其健康发展。

在座谈中,潘刚高度关心上游牧场融资贷款问题。奶牛养殖是重资产行业,资金需求量大,但由于牧场地处远离市区的郊区或农村,存在土地性质和生物资产均无法满足抵押贷款条件的实际情况,造成奶牛养殖业发展一直受到融资难、融资慢、融资渠道缺乏等融资问题的制约。对此,胡文勇表示,下一步,中行将创新金融服务形式,解决伊利合作牧场的融资需求,助力自治区奶业率先实现振兴发展。

作为中国乳业龙头企业,伊利高度重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通过创新产业链金融模式,探索了一种“核心企业承担实质性风

险”为特色的融资模式,针对上游合作伙伴推出了“青贮贷”“牧场贷”;针对下游合作伙伴推出“流通贷”“普惠贷”等金融产品,为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帮助带动他们共同成长,互利共赢。截至2021年2月28日,伊利累计为7980户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扶持,累计融资金额为718.22亿元。

在此基础上,伊利与五大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解决了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类中长期资金需求,在支持集团发展战略落地的同时,进一步保障了产业链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伊利不断深化全球织网战略,在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乳业发达地区构建了一张覆盖全球资源体系、全球创新体系、

全球市场体系的骨干大网。谈及伊利国际业务发展,潘刚表示,未来伊利要进一步实现国际化战略的升维,深化国际合作,直面“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挑战与机遇,进而实现更高质量发展。胡文勇表示,作为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已在中国内地及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在支持伊利国际化业务发展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未来,中国银行将为伊利国际业务发展提供多方位金融服务,助力伊利更上一个台阶。

(郑理)